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永昭

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吳念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周培彬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謝承諺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又依債務人民國114年3月至115年2月薪資袋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新臺幣(下同)228,800元，核平均每月薪資約19,067元。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000元，總清償金額72,000元，清償成數為0.707%。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外，名下無其他財產（其名下各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金額即149,357元）。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478,850元，扣除必要支出439,200元後，餘額為39,650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72,000元，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18,3

00元，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應予尊重。

㈢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19,06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300元，餘額為767元，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為55,224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72,000元，可認已逾五分之四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件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10,190,966元。 3.清償總金額：72,000元。

4.總清償比例：0.70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分配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131	19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0,541	266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35	16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777	30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97	13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883	49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134	47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868	65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699	123
1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380	22
1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21,893	169
1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574	20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	15
1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342	28
1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5,520	20
1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417	48
1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2,375	50
	合計	10,190,966	1,000
參、補充說明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項之作業。			

附件二：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